

证券代码：300763

证券简称：锦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 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1 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4,1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9%。回购价格为 55.64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资金总额为 6,357,446.98 元（含利息，税前），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99,447,495 股减少至 399,333,395 股。

###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时限内，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

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3年6月9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6月14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3年6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3年7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4年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该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61,000股，回购价格为55.64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限制股票回购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7、2024年2月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

债权人的公告》。

8、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该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5.7万股；同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拟解除限售的共计118.245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注销。公司同意回购上述合计123.945万股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为55.64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9、2024年5月2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0、2024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该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14,100股，回购价格为55.64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11、2024年11月14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 二、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公司 2023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4,100 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

###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成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由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现金分红公司未实际派发。故该事项不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

综上，本次回购价格为 55.64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资金总额为 6,357,446.98 元（含利息，税前），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5〕5 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事宜已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办理完毕。

##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99,447,495 股减少至 399,333,395 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7,938,390	19.51	-114,100	77,824,290	19.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1,509,105	80.49	0	321,509,105	80.51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合计（总股本）	399,447,495	100.00	-114,100	399,333,395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六、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7 日